

招商信诺附加真享福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和：

1.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2.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的已交费期数和交费方式系数的乘积。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已经给付或应当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且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满期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和乘以125%：

1.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2.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的已交费期数和交费方式系数的乘积。

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已经给付或应当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满期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且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交费方式系数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1；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1/12。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 交费期间 | 投保年龄范围 |
|------|-----------------|
| 十年交 |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
| 十五年交 | 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
| 二十年交 |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
| 三十年交 | 出生满 28 天至 40 周岁 |

(四)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三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保险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真享福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交费期间为 3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年交保险费 1148.2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 保单年度 |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 退保金 |
|------|-------------|--------|----------|------------|------------|------------|
| 1 | 31 | 1148.2 | 1148.20 | 6,148.20 | | 297.05 |
| 2 | 32 | 1148.2 | 2296.40 | 12,296.40 | | 766.70 |
| 3 | 33 | 1148.2 | 3444.60 | 18,444.60 | | 1,267.45 |
| 4 | 34 | 1148.2 | 4592.80 | 24,592.80 | | 1,895.05 |
| 5 | 35 | 1148.2 | 5741.00 | 30,741.00 | | 2,564.35 |
| 6 | 36 | 1148.2 | 6889.20 | 36,889.20 | | 3,277.85 |
| 7 | 37 | 1148.2 | 8037.40 | 43,037.40 | | 4,038.30 |
| 8 | 38 | 1148.2 | 9185.60 | 49,185.60 | | 4,848.75 |
| 9 | 39 | 1148.2 | 10333.80 | 55,333.80 | | 5,712.50 |
| 10 | 40 | 1148.2 | 11482.00 | 61,482.00 | | 6,632.80 |
| 15 | 45 | 1148.2 | 17223.00 | 92,223.00 | | 12,206.65 |
| 20 | 50 | 1148.2 | 22964.00 | 122,964.00 | | 19,802.70 |
| 25 | 55 | 1148.2 | 28705.00 | 153,705.00 | | 29,252.05 |
| 30 | 60 | 1148.2 | 34446.00 | 184,446.00 | | 42,512.30 |
| 35 | 65 | | 34446.00 | 184,446.00 | | 58,563.80 |
| 40 | 70 | | 34446.00 | 184,446.00 | | 84,450.00 |
| 45 | 75 | | 34446.00 | 184,446.00 | | 130,470.70 |
| 50 | 80 | | 34446.00 | 184,446.00 | 230,557.50 | 230,557.50 |

注：

- 1、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满期保险金前的金额。
- 2、如果主合同发生豁免保险费的情形，则本附加合同无需再交纳自主合同豁免保险费情形发生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 3、如果我们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已经给付或应当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的责任。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